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 环伊县罚〔2024〕6号

当事人名称： 新疆霆澳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1MADAKBW7U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维吾尔愉群翁乡中小企业创业园内 003 号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城市综合管廊年产两万米生产线项目，位于伊宁县维吾尔愉群翁乡中小企业创业园内 003 号，在未获得城市综合管廊年产两万米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开始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工，2024 年 9 月 2 日开始调试设备试运行，擅自开工建设且项目已投入设备调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4 年 10 月 29 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4 年 10 月 29 日），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1 份（2024 年 10 月 29 日），租赁合同 1 份用于证实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过程；2. 违法主体营业执照；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企业实体存在；3. 被询问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公司授权委托法人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代表法人进行案件办理的有效证明文件；4. 现场调查影像图片资料，用于证实企业未获得城市综合管廊年产两万米生产线项

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设备调试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5. 价格评估报告书 伊景新分价估字[2024]第(229)号，用于证明企业项目总投资额度的认定。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新疆霆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公里城市管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用于证实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伊县〔2024〕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

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中“裁量计算器”的裁量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案，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